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(王月永)

本人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 1 次董事会。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每项会议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，并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2021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并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严格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审议的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一直依照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，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并亲自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考察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短，但是本人仍积极通过现场工作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投资者调研档案等，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待所有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，进一步了解证监会、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，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在任期内，本人将一



如既往的勤勉、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公司相关人员在 2021 年度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，在此衷心感谢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王月永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